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10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0 國 正 13	<p>設施改善情形：</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修改眷村改建工程交屋作業程序，先行完成產權移轉眷戶作業，並協助完成社區管委會正式組織報備後，即辦理公共設施點交作業，交由正式管委會接管，進行設備使用及維護等工作。</p> <p>◆維護民眾權益績效</p> <p>1. 國防部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由「台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移交見證作業，台中市西屯區公所亦於 100 年 6 月 14 日正式核定大鵬新城社區組織報備完成；並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將消防設備修繕費用 330 萬元撥付予管委會自行招商修繕，並辦理消防安檢申報作業。</p> <p>2. 有關土建項目缺失，經 102 年 10 月 29 日基管會決議，同意由眷改基金先行支應，同時循法律程序尋求解決。經臺灣營建仲裁協會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完成仲裁判斷書，判定由國防部依鑑定報告內容支付大鵬新城管委會土建公設應修繕項目費用 1,578 萬 3,300 元。俟撥付該費用後，將另委請律師研議向營建署、設計監造建築師及承商進行求償。</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4.10.22 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